附件1

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

一、支持政策

每年培育支持5名左右科技创新领军人才，给予每人20万元奖励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人员所在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

1.在本溪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依法纳税，信用良好。近两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环保违规情况，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。

2.为我市钢铁冶金、生物医药、装备制造、绿色建材等主导产业领域以及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工业企业。

3.列入省万亿级产业基地培育工程重点项目所在企业优先推荐。

4.主导产业领域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原则上不低于5亿元，或企业上年度上缴税金列居全市前50名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原则上不低于1亿元。

（二）申报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

1.全职在本溪连续工作2年以上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有爱国奉献精神；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，坚持科学精神，恪守职业道德，品行端正。年龄原则上在60周岁以下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高级职称。对个别作出突出贡献或急需紧缺人才，年龄、学历、职称可适当放宽。

2.主要从事研究开发工作，解决企业生产关键核心技术，创新成果显著、经济社会效益明显，近年来在本溪取得的业绩和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
（1）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、技术发明奖、专利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（第一至第三完成人）和三等奖第一完成人，或相当奖励项目。

（2）承担过省（部）级科技重大专项、重点研发计划以及“揭榜挂帅”科技攻关等相当项目并通过验收，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。

（3）在实现国家及省内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、首批次新材料、首版次工业软件开发及推广应用中作出突出贡献。

（4）为我市产业创新发展、新产品开发和破解“卡脖子”技术难题作出突出贡献。

三、申报渠道及流程

1.符合条件的人员可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本溪市“山城英才计划”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申报书》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2.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依据领军人才标准审查核实个人提交的申请材料，在单位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推荐申报。各县（区）工信部门对于举荐人员和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确定遴选推荐人选名单。

3.市工业和信息局负责受理申报推荐材料，并对申报推荐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；并组织相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评议，择优予以支持。

4.报送的材料包括：本单位“山城英才计划”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推荐工作情况报告（主要对推荐工作组织情况、推荐申报人选情况、申报材料审核情况等说明）一式1份。纸质申报材料（一式3份按申报人装订成册；光盘1份，附WPS和PDF两种电子版）和《本溪市“山城英才计划”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汇总表》。

四、申报名额

本钢集团申报人数不超过3人，其它各单位申报人数不超过1人。

有关申报材料电子版请到本溪市工业和信息局官网（https://gxj.benxi.gov.cn/）通知公告板块处自行下载。